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

##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次激励对象中, 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 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特别提示

1. 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亿纬锂能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其股票来源为亿纬锂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53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13,200万股的2.6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0.5万份股票期权, 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3%。其中首次授予286.8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7%; 预留33.7万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9.5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亿纬锂能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3、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亿纬锂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62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2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亿纬锂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 6  |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8  |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9  |
|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 10 |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 10 |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 10 |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 11 |
|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 12 |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12 |
| (一) 标的股票来源 .....                            | 12 |
| (二) 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分配 .....                       | 12 |
| (三)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 13 |
|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14 |
| (五)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 15 |
|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17 |
| (七)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 18 |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19 |
| (一) 限制性股票来源 .....                           | 19 |
| (二)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 .....                        | 19 |
|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 20 |
| (四) 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 21 |
| (五) 授予与解锁条件 .....                           | 22 |
|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                | 22 |
| (七)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 23 |
| (八)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 25 |
| 第六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 27 |
|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 27 |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 27 |

|              |    |
|--------------|----|
| 第七章、附则 ..... | 29 |
|--------------|----|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亿纬锂能、本公司、公司     | 指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以亿纬锂能股票为标的，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亿纬锂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亿纬锂能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亿纬锂能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亿纬锂能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锁定期             | 指 |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期             | 指 | 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亿纬锂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薪酬委员会        | 指 | 亿纬锂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亿纬锂能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一、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三、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四、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公司高级管理干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研发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草案中预留的33.7万份期权

将在未来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20.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亿纬锂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二）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分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0.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3%。其中首次授予286.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7%；预留33.7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9.5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本次授予额度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艾新平                       | 董事     | 5.2             | 1.47%        | 0.04%     |
| 王世峰                       | 副总经理   | 8.0             | 2.27%        | 0.06%     |
| 于东生                       | 国际业务总监 | 6.4             | 1.81%        | 0.05%     |
| 何伟                        | 财务总监   | 6.4             | 1.81%        | 0.05%     |
| 李芬                        | 董事会秘书  | 6.4             | 1.81%        | 0.05%     |
| 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br>共 134 人 |        | 254.4           | 72.07%       | 1.93%     |
| 预留激励对象                    |        | 33.7            | 9.55%        | 0.26%     |
| 合计                        |        | 320.5           | 90.79%       | 2.43%     |

注：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三)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5年，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计算。

####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亿纬锂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T日+12个月止。

####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62元，行权价格的确认方式采用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亿纬锂能股票收盘价21.22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亿纬锂能股票平均收盘价22.62元。

#####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 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五)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1、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 亿纬锂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S级、A级、B级；主管人员绩效考核分数结果为3分以上）。

(2) 等待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1—2014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公司业绩条件                  | 个人业绩条件                               |
|-----------------|-------------------------|--------------------------------------|
|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 | 2011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30% | 每年按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根据激励对象BSC和KPI年度绩 |

|                             |                          |                                                                                                                             |
|-----------------------------|--------------------------|-----------------------------------------------------------------------------------------------------------------------------|
|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70%  | 效考核结果，确定相应的行权比例。<br>S级（杰出）、A级（优秀）者对应行权期按100%比例行权；<br>B级（合格）者对应行权期按90%比例行权；<br>C级（待改进）者取消对应行权期期权；<br>D级（不胜任）者取消对应行权期及后续所有期权。 |
|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125% |                                                                                                                             |
|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200% |                                                                                                                             |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或者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5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详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预留部分期权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的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与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七）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1年5月26日对首次授予的286.8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平均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6.75元，首次授予的286.8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1,935.90万元。

##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并假设公司2011年10月初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6.75元进行测算，则2011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期权份额<br>(万份) | 期权价值<br>(元) | 期权成本<br>(万元) | 2011年<br>(万元) | 2012年<br>(万元) | 2013年<br>(万元) | 2014年<br>(万元) | 2015年<br>(万元) |
|--------------|-------------|--------------|---------------|---------------|---------------|---------------|---------------|
| 286.8        | 6.75        | 1,935.90     | 270.22        | 935.69        | 439.61        | 217.79        | 72.60         |

根据公司2010年年报，2010年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319.6万元，预计今后各年度利润将实现逐年增长，期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一) 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二)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

#### 1、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2.5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亿纬锂能股本总数13,200万股的比例为0.25%。

#### 2、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br>股票份数(万份) | 占本次授予额度总<br>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br>本的比例 |
|----|----|----------------------|------------------|---------------|
|----|----|----------------------|------------------|---------------|

|                       |      |      |       |       |
|-----------------------|------|------|-------|-------|
| 王世峰                   | 副总经理 | 15   | 4.25% | 0.11% |
| 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br>共7人 |      | 17.5 | 4.96% | 0.13% |
| 合计                    |      | 32.5 | 9.21% | 0.25% |

注：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包括期权部分）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亿纬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 25%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 25%               |
| 第四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四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 20%               |

#### 4、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11.2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亿纬锂能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亿纬锂能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44元的50%确定，为每股11.22元。

### （五）授予与解锁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只有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即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亦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亿纬锂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n 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亿纬锂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n 股股票）。

### 3、调整程序

亿纬锂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七)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亿纬锂能A股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n 股股票）。

（3）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亿纬锂能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

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2011年5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22.44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1.22元，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64.65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4次解锁比例（30%：25%：25%：2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2011年10月初授予，则2011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br>（万元） | 2011年<br>（万元） | 2012年<br>（万元） | 2013年<br>（万元） | 2014年<br>（万元） | 2015年<br>（万元） |
|------------------|-----------------|---------------|---------------|---------------|---------------|---------------|
| 32.5             | 364.65          | 50.90         | 176.25        | 82.81         | 41.02         | 13.67         |

根据公司2010年年报，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319.6万元，预计今后各年度利润将实现逐年增长，本次限制性股票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 需摊销的总费用<br>（万元） | 2011年<br>（万元） | 2012年<br>（万元） | 2013年<br>（万元） | 2014年<br>（万元） | 2015年<br>（万元） |
|-----------------|---------------|---------------|---------------|---------------|---------------|
| 2,300.55        | 321.12        | 1111.93       | 522.42        | 258.81        | 86.27         |

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

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六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5)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七章、附则

-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亿纬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